

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制定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要點名稱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要點

一、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維護相關研究水準，保障實驗動物基本生存條件，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政治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除總務長、副研發長及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理學院院長推薦經校長遴聘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委員中應包括獸醫師及一名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之外部委員。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及副研發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兼任，負責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本校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庶務。

本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委員會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2.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3.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4.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5.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6.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

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7.受理本校違反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8.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5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6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1)軟體查核：包括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2)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四、本委員會審核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五、本委員會發現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相關法規，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